

**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第三部分：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05]35号），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

1、负责编制宝清县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参与城市公共、民用建设中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2、清运镇内居民、个体工商业户、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日常工作和为生活服务产生的垃圾。

3、清扫保洁镇内硬化路面及两侧人行道。

4、对镇内公厕进行清掏保洁与管理。

5、负责镇内居民、个体工商业户、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流动商贩的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

- 6、负责冬季镇内道路清雪工作。
- 7、购置、安装、维护和管理镇内环卫设备、设施。
- 8、负责对垃圾处理场进行建设与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10 个、所属事业单位 0 个情况如下：
办公室、财务股、个体收费股、居民收费股、综合收费股、质检股、垃圾处理场管理股、监察队、清扫保洁队、清运队。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13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9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9 人，其中行政编制减少 0 人，事业编制减少 9 人，原因是 1 人辞职，6 人退休。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市容化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287.79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188.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9.27 万元，同比增加 4.53%。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38.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47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1907.61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2287.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38.79 万元，占 97.8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9.27 万元，同比增加 4.64%。增加主要原因：工资数额增加，其他与工资相关的科目数额也随之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 49 万元，占 2.1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同比增加 0%。增加主要原因：无变动。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28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8.61 万元。与上年预算 1139.34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8.7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数额增加，其他与工资相关的科目数额也随之增加；项目支出 1049.18 万元。与上年预算 1049.18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287.79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888.79 万元、行政性收费 350 万元、政府性基金 4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1 万元、卫生

健康支出 75.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4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07.6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238.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38.79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139.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139.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9.27 万元，同比增加 4.64%。其中：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4.28 万元增加 46.65 万元，增长 84.10%。主要原因是：工资数额增加，其他与工资相关的科目数额也随之增加。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9.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24.23 万元增加 5.05 万元，增加 4.07%。主要原因是：工资数额增加，养老保险基数随之上调。

3、21011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5.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9.32 万元增加 6.39 万元，增长 9.22%。主要原因是：工资数额增加，医疗保险基数随之上调。

4、212050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1858.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820.02 万元增加 38.59 万元，增加 2.12%。主要原因是：工资数额增加，其他与工资相关的科目数额也随之增加。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4.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71.67 万元，增长 2.80%。主要原因是：工资数额增加，住房公积金基数也随之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238.79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079.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3.43 万元、津贴补贴 306.74 万元、奖金 62.06 万元、伙食补助 4.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0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74.4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9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7.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84 万元、印刷费 0.22 万元、手续费 0.22 万元、水费 1.20 万元、电费 11.80 万元、邮电费 1.30 万元、取暖

费 1.57 万元、差旅费 1.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1.5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00.93 万元、生活补助 0.42 万元、医疗费补助 30.06 万元、奖励金 0.18 万元。

4、项目支出 1000.1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238.79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5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30.66 万元、离退休费 100.93 万元。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2107.2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731.8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75.37 万

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无变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无变动；项目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无变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无变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

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7.37万元，其中：办公费4.84万元、印刷费0.22万元、手续费0.22万元、水费1.20万元、电费11.80万元、邮电费1.30万元、取暖费1.57万元、差旅费1.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0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3063.34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13.76万元，共有车辆81台，价值1898.62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8台，其他车辆3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1150.96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1049.18万元。

项目为：2021年垃圾分类项目198.5万元、环境卫生整治项目149.5万元、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二49万元、临时工工资652.18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

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指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事务的基本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